

2003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1)(ad)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主體規例" (principal Regulations) 指《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主體規例批給或續發的牌照；

"牌照有效期間" (term of the licence)——

(a) 就某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維持有效的期間；及

(b) 就某牌照的續期而言，指該獲續期牌照維持有效的期間；

"繼續有效費用" (continued fee) 指第 2(1) 條提述的任何費用。

2. 寬免須就主體規例第 3 條適用的

公眾娛樂場所繳付的牌照費

(1) 如某費用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2) 條繼續有效，猶如該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 7(1)(ba) 條訂明的一樣，則該費用須受本規例所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2) 如主體規例第 3 條適用的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或牌照的續期的牌照有效期間為 12 個月，並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內開始，則須就有關牌照或牌照的續期繳付的繼續有效費用獲免去。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規定，如就某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批給或續發的牌照的牌照有效期間為 12 個月，並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期間內開始，則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須就該牌照繳付的費用獲免去。